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對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行為。

ALPHA EAGLE LIMITED
佳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聯合公告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佳鷹有限公司
以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佳鷹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3) 恢復買賣股份

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8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包括：

- (i) 合共5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46,440,0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54%；及
- (ii) 合共3份就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106,809,906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24%。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153,249,935股供股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152,066,8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0.78%。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183,135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78%。

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寄發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股東，而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7百萬港元。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750,000股，相當於根據發行供股股份152,066,800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申請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2,066,763股供股股份，包括(i)以暫定配額認購45,375,000股供股股份；(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06,691,763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共150,885,035股供股股份（須受最終分配所規限）將發行予要約人，包括(i)暫定配額之45,375,000股供股股份；(ii)額外申請之105,510,035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須受最終分配所規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權益241,634,939股股份(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90,750,000股股份，以及於完成供股後將向要約人發行之150,884,939股供股股份(須受最終分配所規限)，相當於經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就本公司所有相關證券(定義載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信達及宏博被委任為本次要約之要約人聯合財務顧問，信達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5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57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57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 現金233,630.95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已轉換或正在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有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現行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34,641,369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供股而毋須對換股價及／或於全面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換股價及於全面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維持不變，仍為每股6.72港元及34,641,369股。

建議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1,000,000港元面值可換股債券233,630.95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附註6所規定之「透視」代價因素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約34,641,369股新股份)乘以每股1.5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令整體可換股債券要約估值約為54,386,949.40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影響股份。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提高。

要約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少數目之要約股份或最少數目之可換股債券之接納為條件。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於要約項下須支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391,254,723.10港元。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全數融資及支付於要約項下須支付之代價。

信達及滋博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確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中標題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章節，並將於稍後刊發之綜合文件中載列更多詳情。

一般事項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有關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由執行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錢盈盈女士、李文泰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i)嚴丹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天然氣之董事，而新天然氣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及(ii)陳建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天然氣之副總經理。該等董事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並非獨立人士且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富域已獲本公司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建議。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早上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供股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8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包括：

- (i) 合共5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46,440,0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54%；及
- (ii) 合共3份就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及106,809,906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24%。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153,249,9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152,066,8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0.78%。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183,135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78%。

額外申請

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接納數目，105,626,771股供股股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合共106,809,906股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乃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作出。鑑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105,626,771股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98.89%之比例作出。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此外，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下表載列有效接獲的額外申請詳情：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的額外 供股股份總額	獲配發的額外 供股股份總額	基於所申請的額外 供股股份總額的 分配概約百分比
3	106,809,906	105,626,771	98.89%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7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以把握在中國境內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之商機(載於供股章程)提供額外資本儲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字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量	約%	股份數量	約%
要約人 ^(附註1)	66,500,000	21.87	205,259,939	45.00
柏龍有限公司 ^(附註1)	24,250,000	7.97	36,375,000	7.97
小計：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90,750,000	29.84	241,634,939	52.97
英國沃邦石油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46,500,000	15.29	46,500,000	10.19
其他公眾股東	166,883,600	54.87	168,065,461	36.84
總計	<u>304,133,600</u>	<u>100</u>	<u>456,200,400</u>	<u>100</u>

附註：

- (1) 本公告日期，柏龍有限公司由佳鷹有限公司法律上及實益上全資擁有，而佳鷹有限公司則由新疆明鑫聚合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新疆明鑫」)法律上及實益上全資擁有。新疆明鑫進一步由新天然氣控制，新天然氣持有新疆明鑫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0%。明再遠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07%，擁有本公司90,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6,5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存檔記錄，英國沃邦由王國巨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寄發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股東，而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早上九時正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750,000股，相當於根據發行供股股份152,066,800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申請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2,066,763股供股股份，包括(i)以暫定配額認購45,375,000股供股股份；(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06,691,763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共150,885,035股供股股份(須受最終分配所規限)將發行予要約人，包括(i)暫定配額之45,375,000股供股股份；(ii)額外申請之105,509,939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須受最終分配所規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權益241,634,939股股份(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90,750,000股股份及)，以及於完成供股後將向要約人發行之150,884,939股供股股份(須受最終分配所規限)，相當於經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就本公司所有相關證券(定義載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信達及法博被委任為本次要約之要約人聯合財務顧問，信達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5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57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57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 現金233,630.95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已轉換或正在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有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現行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34,641,369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供股而毋須對換股價及／或於全面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換股價及於全面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維持不變，仍為每股6.72港元及34,641,369股。

建議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1,000,000港元面值可換股債券233,630.95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附註6所規定之「透視」代價因素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約34,641,369股新股份)乘以每股1.5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令整體可換股債券要約估值約為54,386,949.40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影響股份。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提高。

要約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少數目之要約股份或最少數目之可換股債券之接納為條件。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1.57港元指：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溢價約9.03%；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溢價約9.03%；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溢價約9.03%；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8港元溢價約13.69%；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7港元溢價約14.81%；
- (f)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8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0.4百萬港元及合計股份數目)折讓約73.34%；及
- (g)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6.0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51.7百萬港元及合計股份數目)折讓約74.2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2.72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24港元。

要約價值

緊接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有456,200,4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總額為232,7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6.72港元之換股價，於供股完成後可悉數換成約34,641,369股新股份。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並基於(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附屬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利；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共有214,565,461股已發行股份(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須受股份要約所涵蓋。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約為336,867,773.77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為54,386,949.40港元，合共391,254,723.17港元。

假設(i)於要約截止前已悉數行使附屬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換股權利，且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可供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下接納；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共有249,206,830股股份(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利而須發行之34,641,369股新股份)須受股份要約所涵蓋。因此，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須支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391,254,723.1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全數融資及支付於要約項下須支付之代價。

信達及浚博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確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股份要約(涉及214,565,461股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之已繳足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保證其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下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完全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

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惟須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約束。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應付金額計算1.00港元，或(如較高者)由香港印花稅務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將由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把所扣除之印花稅繳付予香港印花稅務署。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按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應付金額計算1.00港元，或(如較高者)由香港印花稅務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可換股債券價值，將由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把所扣除之印花稅(如有)繳付予香港印花稅務署。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如有)。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合財務顧問及彼等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任何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扣除印花稅後)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妥為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有關文件以證明所有權，方可使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完整及有效。

不會支付任何不足一分之金額，並且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應支付之代價金額，將進位至最接近之一分。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

由於對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之要約可能受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屬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者，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所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批准、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由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其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g)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所界定之特別交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所界定之特別交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有關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8,833	165,807	300,101	332,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9	41,933	56,399	90,765
年／期內溢利	9,792	32,911	26,710	68,880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資產	1,851,714	1,813,820	1,790,383	1,731,85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新疆明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新疆明鑫則由(i)新天然氣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5.0%；及(ii)克拉瑪依市富城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克拉瑪依富城**」)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0%。

柏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上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克拉瑪依富城合法及實益上由克拉瑪依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合法及實益上由克拉瑪依市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進一步由克拉瑪依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66,500,000股股份，而柏龍有限公司持有24,250,000股股份，明再遠先生(「明先生」)透過其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本之41.07%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9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新天然氣主要從事天然氣之分銷及銷售業務，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天然氣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天然氣之控股股東為明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新天然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根據公開資料，新天然氣其餘約58.93%之已發行股份由新天然氣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投資基金及公眾股東分散持有。

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新天然氣董事長。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本公司要約截止後繼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公司之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終止本公司僱員的任何僱傭，亦無意處置或重新分配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要約人現時並無意圖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日後或會作出提名。倘若要約人日後欲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則須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若董事會成員組成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除庫存股票外)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錢盈盈女士、李文泰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i)嚴丹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天然氣之董事，而新天然氣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及(ii)陳建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天然氣之副總經理。該等董事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並非獨立人士且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富域已獲本公司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早上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應接納要約作出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前，毋須就要約作出任何判斷。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應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之其中一名
「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柏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為232,79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不帶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並有可換股權按現有股份每股6.72港元的可換股價轉換為34,641,369股現有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信達代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提出的要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終分配」	指	由香港結算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派之供股股份，將於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錢盈盈女士、李文泰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就每股要約股份，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由要約人支付每股1.5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Alpha Eagle Limited 佳鷹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停止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宏博」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合財務顧問之其中一名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每持有二(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供股發行之152,066,800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按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要約」	指	由信達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股份面值0.0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按時修訂)
「新天然氣」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長王冰先生。

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天然氣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龔池華先生及張新龍先生，及新天然氣獨立董事溫曉君先生，黃娟女士及趙愛清女士。

新天然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